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明清時代蘇州城工商業組織的變革

The Formation of New Kind of Associations in a Chinese City Suzhou after the Sixteenth Century

doi:10.6154/JBP.1990.5.007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5), 1990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5), 1990

作者/Author : 邱澎生(Pemg-Sheng Chiu)

頁數/Page : 83-9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1990/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1990.5.007>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明清時代蘇州城工商業組織的變革

邱澎生*

The Formation of New Kind of Associations in a Chinese City Suzhou
after the Sixteenth Century

by

Perng-Sheng Chiu*

摘 要

本文旨在闡明十六世紀以後中國城市裏一種新形態工商社團組織的組織特徵與誕生策略。

十六世紀以後，中國的市場經濟又有了進一步的成長，蘇州是當時中國工商業最發達的大城市之一，工商業人口的大量聚集以及彼此互動關係的增多，為新形態工商社團的出現提供了生態背景。

十六世紀以後，出現在蘇州城的新形態工商社團，大多取名為「會館」或是「公所」。在組織特徵上，這是一種「組織驅力發諸工商業者自身的」工商組織。此與九世紀以來一直存在於中國歷史上的「行役制」有很大的不同，因為「行役制」是一種「組織驅力發諸政府的」工商組織。異時代社會結構裏，「行役制」組織特徵的淡薄，以及「會館公所制」組織特徵的普及，正是本文所謂的「工商組織的變革」。

「會館」原是同鄉團體的專稱，「公所」則是辦理公益事務處所的名詞，二者本來皆是先於新形態工商組織存在的既有名詞。新形態工商業組織特別借用這兩個既有名詞，為自己的社團組織做命名。這種借用名詞的行為，其實正反映著新形態工商組織的誕生策略，具有預防與降低既成社會結構壓抑迫害可能性的作用。

ABSTRACT

This article tries to elucidate the nature and strategy of the formation of new associations in a Chinese City Sozhou after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ere are many kinds of associations consist of merchants or artisans in Chinese history, albeit "Hang" and "Hui-Kuan" (or "Kung-so") are two major kinds among them. This article does not propose a dichotomy, but being to explicate the distinctions did exist in the two major associations. Namely, the compulsory associations of "Hang" and the voluntary associations of "Hui-Kuan" (or "Kung-so").

It is not a short run process of transition from the compulsory to the voluntary ones, the sixteenth century seeming the timing overshadowed. Market economy had made progress since the sixteenth century in China, Suzhou having become then one of the most prosperous cities until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During that period the transition did occur in this affluent city, a kind of new associations never existing before in Chinese cities was emerging. Clarifying the distinct nature and interesting strategy that those new associations had made and adopted in Suzhou is the theme of this article.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Doctoral Program,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一、前言

大約從十六世紀以後，中國的經濟發展開始邁入了另一個歷史的高峯，隨著商品經濟的日益蓬勃發達，社會分工逐漸加快了腳步，工商業人口日漸增多，這種新社會經濟力量的逐漸抬頭，無可避免地會對既有的傳統社會結構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

當此之時，隨著海上新航路的發現，歐洲與亞洲間的歷史發展開始出現了日益糾纏、互動轉鉅的新情勢。中國也未能置外於這個歷史潮流，私人海上貿易的成長、美洲白銀的大量流入、耶穌會傳教士的東來，在在都是這個潮流下的歷史現象。

然而無可否認的，直到鴉片戰爭，甚至甲午戰爭之前，「西方」於中國固有社會、經濟、政治結構的衝擊影響仍是很有限的。那麼，在十六世紀到十九世紀前期之間，中國傳統社會結構，在商品經濟日益發達的新衝擊情勢下，究竟發生過哪些具體的變化？那些新力量是訴諸什麼樣的形式去影響原有的社會結構？這應該是個有意義的問題。

本文標題所謂的「明清時代」，主要是指十六世紀到十九世紀前半期。關心的主題則在於社會變遷中工商業組織型態是否以及如何產生變化的層面上。蘇州城在當時可謂是全中國商品經濟最發達的地區之一，是以在主題的空間上，選擇了蘇州城做研究對象。

在明清時代，「蘇州」可有廣義與狹義的兩種用法。前者指蘇州府七縣一州（明代）或是九縣（清代）的地區，後者則指蘇州城及其近郊的市鎮與鄉村。本文即是以後者為焦點。至於所謂的「工商業組織」，指的是工商業者之間共同結社行為，指涉的是一種團體組織。學界一般多用中國的「行會」或中國的「基爾特」（Guild 或 Gild）來稱呼這種組織，容易使人誤會中西兩種工商組織是不必區分的。本文則寧願使用更中性、較不帶任何比附色彩的「工商業組織」一名詞進行分析。另外，在進行主題分析前，本文也準備先對明清時代蘇州城經濟發展的背景做些描述，以利主題分析的開展。

二、明清時代蘇州工商業發展的概況

（一）蘇州工商業發展的新情勢

明清時代的蘇州城是個繁華的大城市，清代乾隆年間（1736-1795年）一位當地居民對它的描述是：

「以吾蘇（州城）而論，洋貨、皮貨、綉緞、衣飾、

金玉、珠寶、參藥諸鋪，戲園、遊船、茶店，如山如林，不知幾千萬人」（註1）。

一位現代的歷史學家則說：「蘇州在明代已是江南人衆目睽睽或者心嚮往之的中心，猶如近代的上海」（註2）。拿近代的上海與明清時代的蘇州作對比，一方面固然給予讀者一種較具體的形像，可由近代上海的繁華烘托出明清時代蘇州的景象；而另一方面，這個譬喻的背後卻也反映了蘇州與上海這兩個城市在傳統與近代轉化過程中的一個消長現象，原來，在明代嘉靖年間（1522~1566年），民間俗諺裏正是將當時上海的繁榮比喻做是「小蘇州」（註3）。

蘇州是一個歷史悠久的城市，相傳築城始自周敬王六年（即吳王闔閭元年，西元前514年），西元1986年時，蘇州各界選舉辦建城二千五百年周年的紀念活動。然而，蘇州地區的漸形繁榮卻是在唐代以後。尤其是唐末五代之後，隨著江南地區的日形開發，蘇州成爲這塊主要包含太湖流域與長江三角洲地帶的中心都市。直到近代，尤其自太平天國事變（1850~1864年）之後，蘇州城的「中心性」始大幅度的削弱。

「上有天堂，下有蘇州」的民諺並不自明清時代始，這可說是一句宋代留下來的民諺，由此也可想見當時蘇州的富庶。然而宋元時代蘇州繁華的基礎卻是與明清時代不完全相同的。主要的差別有二點：一是該地區手工業的日漸發展，二是南北大運河的整濬完成，使該區的交通位置更形重要。

宋元時代蘇州地區的繁華，其基礎主要是奠基於高生產力與高生產量的農業經濟上，手工業的生產並不是其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力（註4）。這點而明清時代蘇州地區的經濟相比較，是有很大不同的。南宋人范成大在《吳郡志》（c. 1229年）上所開列的記載蘇州的將近五十種特產中，除了「綵牋」這種手工藝品之外，其餘全都是農林漁業的產品（註5），這和明清時代蘇州方志中有關物產一門的記載相比，立刻便可以看到所多出來的「布帛之屬」的一項顯著差異。嘉靖《吳邑志》列有「綾、錦、紵絲、紗、羅、紬絹」，（卷14），而在清代康熙年間纂輯的《古今圖書集成》裡，有關蘇州的物產方面，在「帛屬」項下列有「錦、紵絲、羅綾、紗、絹、秋羅、縐紗」等八種，在「布屬」下則列有「棉布、藥斑布、飛花布、官機布、縑絲布、棊花布、斜紋布……」等十種，在這些絲棉麻織品之外，還列有「器用之屬」，包括有「金扇、篋、扇骨、燈、蓆、銅香爐、……」等器物（《職方典》第681卷《蘇州府部》）。這些都不是特例，而是充斥在明清時代有關蘇州物產記載的方志裡。明末人張岱記親述了當時所謂的「蘇州絕技」：

吳中絕技：陸子岡之治玉，鮑天成之治犀，周柱之治

嵌銀，趙良璧之治梳，朱碧山之冶金銀，馬勳、荷葉李之治扇，張寄修之治琴，范崑白之治三弦子，俱可上下百年，保無敵手。（註6）

而一位清代官員在雍正元年（1723年）對蘇州所做的一份調查報告裡則指出：

查蘇州係五方雜處之地，閩門、南潯一帶，客商輻輳，大半福建人民，幾及萬有餘人。其間遊手好閑之徒，未能安份，最易作姦。又有染坊、踹布工匠，俱係江寧、太平、寧國人民，在蘇俱無家室，總計約有三萬餘人。（註7）

由這些資料可以大略看到明清時代蘇州城在手工業經濟上的進展概況，這和宋元時代蘇州以農業經濟為主的情況很不相同。

自宋元到明清的另一項有關蘇州城的發展特色，則是與南北大運河（或稱京杭大運河）的開鑿及經營的成功息息相關。早自隋朝大業六年（610年）開鑿了自京口（今鎮江）到餘杭（今杭州）的江南大運河之後，蘇州便因位居此運河與婁江（今瀏河）的交匯處，而同時具備了內河航運以及海上交通的便利條件（註8），這項優越的水運條件已為宋元時代蘇州的繁榮奠下了基礎。而到了明代永樂九年（1411年），在元代已有的尚屬草創階段的南北大運河上，繼續做了種種技術上的改進，並且投入了大量的資本和勞力之後，南北大運河便正式取代了元代海運所扮演的「南糧北調」的功能（因為國都皆在北京之故）。此下明清歷代政府，皆致力於擴大與維持這條南北大運河的暢通（註9）。雖然政府與修的目光主要是著眼在保障每年自南方運至北京的數百萬石漕糧的迫切需要上，不過，除此項「南糧北調」的功能之外，南北大運河也日漸發揮了擔負起有關民間部門裡「南貨北運」的功能。南北大運河的開通，加上贛江水運與大庾嶺山路的關成與興盛，更配合著長江中、下游之間商業水運的發達，種種這些交通設施的新增長，共同擴大完成了明代后期（十二世紀）以降的全國市場網（註10）。

蘇州的地理位置，除了正在長江中下游的東西向貿易線與南北向的運河——贛江大庾嶺山道商運線的輻輳區之內，更配合有上海做為當時國內外國際貿易的吞吐港，由婁江（今瀏河）負責居中連繫。乾隆年間一所座落在蘇州城近郊的「陝西會館」落成，它的碑文上寫著：「蘇州為東南一大都會，商賈輻輳，百貨駢闐。上自帝京，遠連交廣，以及海外諸洋，梯航畢至」（註11）。光緒十五年的（1889年）的《武安會館碑記》也說：「蘇州，東南一大都會也。南達浙閩，北接齊豫；渡江而西，走皖鄂，逾彭蠡，引楚、蜀、嶺南」（註12）。這種結合了內河航運與海上交通的優越水運條件，配合上明清時代日漸提昇的全國生產力與市場經濟的活絡繁盛，共同為蘇州的經濟

發展提供了成長的動力。這裡實在也正反映了宋代以降中國經濟發展的上昇趨勢。

在鴉片戰爭未起，西方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與產品尚未日漸洶湧地侵襲中國之前，蘇州已經發展成為當時全國數一數二的米糧集散地，以及棉布與絲織品的集散中心。在明代天啓年間（1621~1627年），蘇州的情況是「上江（按：即指長江下游以上）諸郡及各省菽、粟、棉花大貿易咸聚焉。南北往來，停橈解維，俱在於此」（註13），可見蘇州已是稻米、豆麥以及棉花的大集散市場。而1730年一位清代官員的調查報告則說：「蘇郡五方雜處，百貨聚滙，為商賈通販要津。其中各省青藍布疋俱於北地兌買」（註14），蘇州又已是棉布的大貿易市場了。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的《錢江會館碑記》載：「吾杭（州）饒蠶績之利，織紵工巧。轉而之燕（河北）、之齊（山東）、之秦（陝西）、晉（山西）、之楚湖南湖北）、蜀、滇、黔、閩、粵，衣被幾遍天下，而尤以吳閩為繡市」（註15）。「吳閩」便是指蘇州城西北邊最繁華的閩門近郊，可知當時蘇州還是絲織品的大轉運點。

（二）蘇州工商業發展的人口生態

在明清兩代的行政區劃中，廣義的「蘇州」皆指蘇州府。這在明代指的是吳縣、長洲縣、吳江縣、崑山縣、嘉定縣、常熟縣、崇明縣以及太倉州等七縣一州。到了清代雍正年間（1723~1735年），隨著人口的增加，乃自長州、吳江、崑山、常熟四縣再分別折出了元和、震澤、新陽與昭文四個縣，並將太倉州與嘉定、崇明二縣割出，清代的蘇州府乃轄有九個縣份。本文因為資料的限制，大體上只以「蘇州城」及其城郊附近為討論焦點。

明代的蘇州城是個二縣治（吳、長洲二縣）共一城的都市，清代（雍正二年）則增為三縣治（吳、長洲以及元和三縣）共一城牆。吳縣分割了城的西半部，長洲縣轄城東南部，城東北部則屬元和縣。至於城牆外的鄉鎮部份，大體上亦依城內分割的向度往外放射分割出去。

蘇州的人口數目有多少？這裡舉洪武九年（1376年）與嘉慶二十五年（1820年）的兩份資料來說明：

洪武九年：

戶數——148,035.

口數——566,105（洪武《蘇州府志》V. 10）

嘉慶二十五年：

男丁——1,787,511.

婦女——1,187,802.

合計——2,975,313.（光緒《蘇州府志》13/351）

計算單位由戶口數的估算轉變到成年男子（年16歲以上）與婦女人口的估計，這反映了明清間賦役制度的變革過程。基本上，中國的人口數字與田土數字的性質都一

樣，只是一種財稅徭役單位的總額，並不是真正的人口與田土實數。自明代中葉以降，賦稅與徭役的起課科征標準逐漸合一，官府所注重的稅役數額幾乎皆轉移到田地數額上，戶口數字的估算便愈來愈成爲不反映人口消長實數的「告朔之餼羊」，地方官甚至棄之不聞不問，只要維持每年大致固定數量的可徵發役男數額即可。所以乾隆《蘇州府志》說：「自明中葉專事賦役，於是人丁重而戶口之數無暇閱實矣。」（卷八）。而在事實上，連男丁的數字也並不反映實際的情形。所以，上引嘉慶二十五年的人口數字，絕對是只會比真實人口少而不會多的。若此，則此1376年到1820年這444年間，蘇州城鄉人口總數至少昇了大約4.47倍，平均每年大約以5200名人口做增長，年平均人口增加率大致爲千分之七。至於城市與城郊人口的估計，因爲更缺乏直接的資料，這裡暫用傅崇蘭的估計。傅氏借用乾隆《杭州府志》的史料，得出杭州城居人口比率約爲百分之十六點七二（明代）與百分之十六點九八（清代），根據蘇杭之城居人口比率應大致相同的假設，再乘以洪武、嘉慶年間的兩項蘇州城鄉人口總數資料，從而估出蘇州城的城居人口數目如下：在洪武年間爲十萬左右，此後漸次增長，至嘉慶年間達到五十萬人口（註16）。

這些粗略的推算數字，其質量並不算高，只是因爲材料的限制，勉強估出，可以提供個大略的參考背景。乾隆年間有人說過：「（蘇州）郡城之戶，十萬煙火。郊外人民，合之州邑，何啻百萬」（註17）。以五人一戶計，則「十萬煙火」可解釋爲五十萬的城居人口，與傅氏的估計脗合。至於此處所謂的城郊人口與城居人口合計將達一百萬戶以上，證諸嘉慶年間將近三百萬人口的保守估計的數字，亦可一併供做參考。

乾隆年間，蘇州西北城郊的民居情況，據時人記載是：「漸佔官路，人居稠密，五方雜處，宜乎地值寸金矣」（註18），人口與商業的成長，到了有的地段地價成爲「地值寸金」的程度，可謂是很令人吃驚了。事實上，蘇州人口的膨脹情況在明代後期恐怕即很明顯，根據萬歷年間（1573~1619年）地方志書的記載：「城內河渠，國初可通漕舫，今則兩岸民居歲侵，河形歲束，僅可容舫；亦有全就湮塞，不復通舟者矣」（註19），這般明顯的「侵河」現象，反映了城內人口膨脹情況的嚴重。

如果以商業發展與人口密集程度來區分城市與鄉村，則蘇州城近郊的四周有許多地方是絕對有異於一般農村的，這便是所謂的「市」與「鎮」。事實上，在明清兩代經濟發展的歷程上，所謂的「江南市鎮化運動」，是一項很引人注目的現象。有學者特別指出：「江南不乏數萬人的大鎮，有不少的例子顯示出某些大鎮的重要性均超過了它所屬的縣城（註20）」。在明代蘇州府所轄的七縣一州裡，計有48個「市」以及35個「鎮」。其中吳縣轄有

一市（月城市）六鎮（橫塘、新郭、橫金、木瀆、光福、社下鎮），長洲縣則包有五市（大市、黃埭市、相成市、王墓市、尹山市）四鎮（甫里、陳墓、滄墅、周莊鎮）（註21）。在這些市鎮上，「店舖、作坊、牙行林立，商賈、牙人、行霸、脚夫以及游民成羣，構成不同於鄉村的特色，其社會風氣與習俗也迥然各異」，茶肆也遍設於其間（註22）。

記載明代天啓年間蘇州城經濟發展情況，時人鄭若曾有如下的描述：「自閶門至楓橋，將十里，南北兩岸，居民櫛比，而南岸尤盛。凡四方難得之貨，靡所不有，過者爛然奪目。楓橋尤爲商舶淵藪」（註23），由蘇州城西北角城門（閶門）以至西北郊外的楓橋鎮之間，確實是明清時代蘇州最繁華的地帶。這當然是與運河在蘇州城西北郊流向北方有密切關連，這也是楓橋鎮得以發展的一項重要原因。

有關「市鎮」的結構與性質問題，如今在學界中尚有爭論。從費孝通所強調的市鎮是由地主佔主體所構成的「一羣消費集團，而非生產社羣」（註24），到傅衣凌指出的江南市鎮經濟發展中「宗法的、封建的羈絆」（註25），這派看法代表著強調江南市鎮非商業性的「傳統」性格的一面。至於另一派則可以劉石吉爲代表，強調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的發展歷史「已經替現代式商業市鎮的成長預備了良好條件」（註26），著重在江南市鎮發展歷史中的工商業性格。本文此處無法對此爭論進行疏理與檢證，但是有一項事實卻是不容忽略的，那就是：明清時代工商業最繁盛的地方時常不是在城市的城牆之內，部份城市近郊的工商業市鎮的經濟發展情況確是值得詳加重視的。所以本文所指的「蘇州城」，亦做略微放寬，指涉到城外近郊所轄的市鎮上，不限於城牆之內而已。

（三）蘇州工商各業的種類與發展

洪煥椿曾對近幾十年陸續自蘇州地區發現的有關工商業的碑刻資料做了整理，舉出明清時代蘇州城的三十種主要手工業行業以及四十四種商業鋪行。本文既主要以工商業組織爲探討重心，故不憚列舉如下：

- (1) 手工行業部份：絲織業、刺繡業、染布業、踹布業、絲經業、金線業、冶金業、網鋸業、錫器業、張金業（打製金器）、銀絲抽撥業、包金業（飾物包金成包銅）、造紙業、印刷業、蜡箋紙業、蠟燭業、水木業、漆作業、石作業、紅木巧木業、紅木梳妝業、硝皮業、成衣業、壽衣業、統席業、手皮業、纜繩業、茶食業、鐘表業、眼鏡業。
- (2) 商業鋪行部份：綢緞鋪、布行、皮貨鋪、領鋪、洋貨行、米行、珠寶玉器鋪、金業鋪、錫器鋪、金珠鋪、首飾鋪、銀樓鋪、顏料鋪、典當鋪、錢鋪、鐵釘鋪、油麻雜鋪、明瓦店、花行、木行、竹行、香店、豬

行、木竹商行、轎行、估衣行、魚行、糖果鋪、屠豬店、醬坊、燭店、煤炭鋪、膳食業、酒館業、席草業、爐餅業、梨園業、煙號、藥材鋪、南北雜貨行、酒行、海貨鋪、棗鋪、肉鋪（註 27）。

在這列舉出來的七十四種工商職業中，其中資本額與作坊，規模，恐怕大多不太大，此固不必論，不過其中也有一些相反的例子。如商業鋪行中的「棉布行」一業以及手工業中的「踹布業」，即為其中較明顯的例子。乾隆《長洲縣志》載：「蘇布名稱四方，習是業者，在閩門外上下塘，謂之“字號”。漂布、染布、看布、行布各有其人，一字號常數十家賴以舉火」（卷 10），此種棉布業「字號」顯然是具備很高的資本額。再如雍正八年（1730 年）的一份調查報告上說：「現在細查蘇州閩門外一帶充“包頭”者，共有三百四十餘人，設立踹坊四百五十餘處，每坊客匠各數十人不等。查其踹石已有一萬九百餘塊，人數稱是」（註 28），每間踹布業作坊雇有踹匠「各數十人不等」，亦知此業的作坊規模確實不小。再如南北雜貨行中亦有個有名的「孫春陽南貨鋪」，清人錢泳在《履園叢話》中對它的描述是：

蘇州皋橋西偏，有孫春陽南貨鋪，天下聞名。鋪中之物亦貢上用。……其為鋪也，如州縣署，亦有六房：曰南北貨房，海貨房，腌腊房，醬貨房，蜜餞房，蠟燭房。售者由櫃上給錢，取一票，自往各房發貨，而管總者掌其綱，一日一小結，一年一大結。自明至今，已二百三十四年，子孫尚食其利，無他姓頂代者」（卷 24）。

這種商業鋪行的資本額與經營方式都是令人側目的。限於篇幅與資料，不擬在此一一分析各工商行業的規模，略舉數例，不過在提醒一項事實：如果盲目自信地以為凡是在中國現代工業化之前的傳統工商業都屬於相當小規模的經營方式，則此種「自信」是該稍做修正的。

另外，在這七十四種工商行業裡，可以明顯的看到，一些與工商業有經濟事務關係的仲介與運輸宿儲行業是被排除在外的。這些行業在傳統上被稱做是「車、船、店、腳、牙」。這五種行業事實上是與商品流通過程息息相關的。客店業常兼有儲存商品的功能，車伕、船伕、腳伕則是現代化代步工具引入中國前的運輸從業人員，牙行則主要負起外地商人與本地小商品生產者間交換行為過程中的仲介工作。這五種行業皆與工商業密切相關，亦該一併加入傳統工商業組織的範疇中做分析。

牙行這門行業在明清兩代的發展則是個很有趣的過程。洪武二年（1369 年），明太祖下令道：「天下府州縣鎮店去處，不許有官牙、私牙。一切客商應有貨物，照例投稅之後，聽從發賣。敢有稱係官牙、私牙，兩鄰不首，罪同」（註 29）。這是多麼嚴格的法令！明太祖意

欲憑此法令禁絕遠自唐宋以來即已漸形發展的牙行這門行業。但是，牙行除了因為在商業上扮演了節省交易成本的經濟功能，不是一紙行政命令便能廢止的之外，在政府徵收商業營業稅或是貨物稅上的經濟行政事務中，牙行反而愈來愈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如果，明太令的這道命令便在全國各地經濟發展大洪流裡，漸漸被淹沒而無人再予理會。明代嘉靖四年（1525 年）發生在江蘇省江陰縣的實況是：「巡撫都御史朱寔昌以征稅煩擾，更為門攤（稅），令牙行四季收貯本縣，歲終起運如數」（註 30），牙行已經變成為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經濟事務的「正當」行業了。這樣的例子絕非特例。這是當政府組織結構的調整跟不上民間經濟發展時的一種權變方式。發展到清代的情況已是：由政府公開發給從事牙行此業的業者。一張憑證，稱做「牙帖」，擁有此張「牙帖」的人才能合法地從事此業，這種人物也叫做「官牙」。乾嘉年間（1736 ~ 1820 年），蘇州城三縣的官牙數目可參見下表：

縣份	吳	長洲	元和	合計
牙行數目(戶)				
乾隆年間	830	551	902	2,283
嘉慶年間	1,043	600	912	2,555

*光緒《蘇州府志》17/439

嘉慶年間蘇州城領有牙帖的官牙便已累積到 2,555 戶，至於其它的「私充牙行」，恐怕也為數不少。就算官府想禁止，姑不論其究竟有無能力；有些官員的處理態度則竟是：「為有司計，……不必過求，尤宜出示曉諭城鄉市集牙行經紀，除經本縣投認領帖外，其餘念係窮民，未認苛察」（註 31），牙人亦稱「經紀」，這些官員對他們既然「未忍苛察」，則私牙的數目當然更是可觀的。甚至於那些領過牙帖的官牙業者，據康熙年間編成的一本教官員如何為政的百科全書《福惠全書》上的描述，他們的營業情況是：「牙稅乃市儈之身帖，以一帖凡蔽數十人，蓋無帖私幫有帖以為影射」（卷八，葉七下），可知領帖的官牙手下，還有許多無帖的人物在共同從事牙行這門行業。由一項原本是中央政府明令禁絕的行業，規定凡從事此業者一律「遷徙化外」之地，而鄰里知情不報亦同坐遷發蠻荒之地，最後卻發展到成為僅在蘇州城一地便至少有 2,555 家以上的大行業，這種轉變背後所透露的訊息很值得玩味。牙行業的成長茁壯也許成因頗為複雜，但無可否認地，這是明清時代一門因為商品經濟驅力而產生了高幅度成長的行業。

蘇州城工商業人口的總數恐怕是很難估計的，然而此數字在明清時代的成長應是可以肯定的。傳統的社會輿論對於工商業者的月旦風評大體上不佳，但是明末卻已有提

出「工商皆本」命題的這類不再持「重農抑商」思想的知識份子出現（註 32）。清代康熙年間，王源（字崑繩，1648～1710 年）即曾說：「嗟夫！重本抑末之說固然，然本宜重，末亦不可輕，假令天下有農而無商，尚可以為國乎？」，所以他建議重新設計吏、戶、體、兵、刑、工「六部」的中央行政組織，「去吏部，晉冢宰為相國以總庶務，置“大司均”以備六卿」，他強調要在六部中增入「貨部」，並置“大司均”為此部的主管，因為他認為：「貨財者，與食並重者也，烏可置之六卿之外乎！」（註 33）雖然“均”的觀念仍主宰著王源的經濟政策觀，然而這種體認到應該正視工商業發展的誠實，卻實在也反映了明清時代商品經濟發展的新高度。下文將對一些因為商品經濟發展以及工商業人口增多所帶來的在工商業組織上的變革情形試作分疏。

三、傳統工商業組織的變革

（一）驅力發諸政權的工商業組織

此處所討論的工商業組織，指涉的是一種存在於工商行業從業人員之間的團體組織。大概說來，「組織」可以具有三個共同特徵：(1)它有一定的目標和功能，是人們經過深思熟慮，刻意設計出來的產物；(2)它有相當穩定的結構作業程序及某些特徵，(3)它是個有既定範疇的活動實體（註 34）。拿這個比較嚴格的標準來觀察文獻上由宋元到明清的傳統中國工商業組織，可依其組織特質區分為兩大類型：(1)驅力來自政權所形成的「行役制度」；(2)驅力發諸業者自身而組織成的「會館公所制度」。要強調的是，這兩類工商業組織一特質並非是一種簡單的由此突變到彼的轉換過程。在歷史的發展上，這兩類的組織性質持續攙雜地同時出現在自宋元到明清的中國工商業組織裡，只不過在初始時，第一類的組織性格佔有絕對的優勢，政府強制工商業者結社的組織色彩十分明顯，然而隨著工商業的發展以及工商業人口的增多，第二類型的組織性格開始愈益嶄露頭角，獲得了新的發展契機。明清時代的蘇州城正是當時工商業最發達、工商業人口最龐大的地區之一，第二類型的工商業組織在此地獲得了相當有利的茁長機會，逐漸使第一類型的組織色彩褪去到最小的程度。這便是本文所稱的「工商業組織的變革」。

現今文獻上出現過最早的類似工商業組織名稱叫做「行」，它大致出現在隋唐時代的長安、洛陽兩城。可舉有關唐代洛陽城的一條史料來說明：

唐（洛陽城）之南市，隋曰豐都市，東西南北，居二坊之地，其內一百二十行，三千餘肆，四壁有四百餘店，貨賄山積（註 35）。

在這條史料出現了「市」、「坊」、「肆」、以及

「行」這四種特殊的名詞，這都與古代中國首都的城區規劃有關。洛陽與長安是中國隋唐帝國及其以前歷代政權經常擇為首都的兩大名古都，「行」「肆」「坊」「市」都是當時國家首都城市設計下的產物。在傳統的國都規劃理念下，全城基本上被預先割劃為許多整整齊齊的四方型小方塊以供人居住，此稱為「坊」（或「里」）。每個坊都築有牆，「坊牆」則留下一道或數道的門，每道「坊門」皆定時地晨啓暮閉。只有貴族與官員才有資格在所居該坊內鑿穿「坊牆」，將其宅第大門開向大街。在住宅區之外，宮殿區、政府機構區、市場區都被預先劃定，市場區便是「市」，或一處或數處，它們皆被排定在城內的特定區域，而工商業者便是被安排在靠近「市」附近的「坊」內居住（註 36）。在市場內，他們被按照各行業的不同而安插在不同的「肆」上做買賣；政府並且設置有專門官員來維持該市場的交易秩序，大致上即是做些有關「掌市廛交易，禁斥非違之事」（《唐六典》卷 30）的業務（註 37）。這樣的一種格局，在下面這段記載北魏時代（386～534 年）洛陽城市場區四周定居的工商業者的情況的文字裡，有清楚生動的描寫：

御道南有洛陽大市，周迴八里，……。市東有通商、達貨二里，里內之人，盡皆工巧、屠販為生，資財巨萬。市南有調音、樂律二里，里內之人，絲竹謳歌，天下妙伎出焉。市西有延結治錫二里，里內之人，多醞酒為業。市北慈孝、奉終二里，里內之人，人賣棺槨為業，質輻車為事。別有阜財、金肆二里，富人在焉。凡此十里，多諸工商貨殖之民（註 38）。

在這種政府規制性質如此強烈的「坊」「市」「肆」制上，政府原先考慮的只是一種國都規劃的理想，而不是針對工商業團體所刻意設計出來的組織。可想而知，做為一種類似工商業組織的「行」，它的「組織」性格是很微弱的，大概不過是在同一處攤位店面上開業的同業者或該種職業的汎稱而已，日本學者加藤繁則直接稱其為「同業商店街區」的「行」（註 39）。當然，在日今有關此類制度詳情的資料尚很缺乏的情況下，如果勉強將它算是一種「組織」的話，則其第一類型組織——驅力來自政權式——色彩自然是佔壓倒性優勢的。

中唐（西元八世紀）以後，古代城市裡的「市」制與「坊」制便漸漸維持不住，到了北宋（960～1127 年）後期，這種坊市制便幾乎完全在城市中崩解掉了（註 40）。新的情況在城市裡發生：市場區開始在城內外雜亂地冒出，不再有固定的市場區；市場營業時間亦不再被管制，通宵達旦的「夜市」形成；工商業者也不再居住在固定的里坊內。在這種新情勢下，北宋的首都汴（今開封）以及南宋（1127～1279 年）首都臨安（今杭州）開始有了新型的工商業組織出現，時人稱之為「團行」、

「行」、「作分」或「市」。這種工商業組織的成因，據當時人的說明是：

市肆謂之「行」者，因官府科索而得此名，不以其物大小，但合充用者，皆置為「行」（註41）。

市肆謂之「團行」者，蓋因官府回買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為「團行」，雖醫、卜、工役，亦有差使，則與當行同也（註42）。

兩段記載都指出了宋代這種工商業組織是因為「官府科索」、「官府回買」而形成的，換言之，這是一種政府為了滿足自身對於貨物或力役的需要而主動為各行各業工商業者所設立的組織。對於業者來說，無論是應付政府的「科索」（在當時亦稱「當行」，基本上是一種無償的征取），還是同政府做買賣式的「回買」（或稱「和買」，就是不自取的意思），都不會是一件不賠錢的苦差事。而在政府來看，要求工商各行業「主動」地組織起來，然後再找上一名該行業的耆老或勢家來向其負責該行應役應賣的勞役與貨物，由他保證完成政府所交付的使命，要是任務達不到，政府的需求沒被滿足，只要專找這名負責人即可。這是一個「提綱挈領」的便利辦法。所以「凡雇覓人力、幹當人、酒食作匠之類，各有“供雇”（註43）」，事實上還不只是這幾種行業裡有「行老」代表對外交涉，記南宋臨安城事的《夢梁錄》一書所列舉有「行老」的行業更是五花八門（註44），此處不詳舉。

然則，「科索」也好，「和買」也罷，政府想徵取便徵取，又何必多此一舉，主動地為工商業者設組織、置行頭呢？王夫之曾說：「蓋農民愿懦，責取之也易；商賈黠狡，責取之也難」（註45），商賈真是「黠狡」的嗎？這當然只是反映了王夫之本人的價值觀而已。無論工商業者是不是真的「黠狡」，但是他們較敢保護自己的權益，使政府「責取之也難」，政府想從他們身上揩油水，要比對付農民的情況遠為不易則是肯定的。坊市制度崩壞後，工商業者的營業空間變大，政府為更有效地征用他們的產品，所以為他們組織「行」，挑定「行老」向政府負責。這是宋代這類行役制工商業組織的基本性格。

加藤繁強調宋代工商業組織的本質是為了維護襲自昔日坊市肆制下自然形成的營業獨佔權而發生的，他們雖然要以這個組織「行」為單位去向政府應役（當行），不過這應該看成是他們自願地以「當行」來交換維持營業獨佔權的一種政府與業者雙方妥協下的產物，加藤繁認為：「特權和報償是時常互為表裡的，行役應當看作主要是對於特權的報償，有了“行”，有了“行”的特權，就開始發生行役，而“行”卻不是為了行役才產生的」（註46）。這恐怕是對於傳統王朝的政治控制力估計過低所獲致的一項結論，特權固然可能會與報償相表裏，但其間存在的本質性關係，卻是控制而非交換，此層不能不辨別清楚。在討

論中國的工商業發展情況時，傅樂夫的一段話是很該正視的：中國傳統王朝「為保持王朝秩序的穩定，必須杜絕任何可能的變革，而工商業被認為是刺激欲望、引起變化的起點，為了防微杜漸，不得不採取抑末政策來加以適當的壓抑和控制（註47）」，這恐怕才是接近中國歷史實情的說明。也許在某工商業組織內部的某些人物擁有政府賦予的某些營業特權，但那應該不會是來自這類人物所組成

的這類組織的權力運作結果，所謂「富商大賈」多與官吏往還，遞相憑囑」（註48），他們靠什麼身份去和官吏們「往還」呢？不是該行組織的「行」名，不是「行」團體成員的身份；他們拿什麼東西去向官吏們「遞相憑囑」？恐怕也不是以志願應役當行為報償那般簡單。夤緣攀附官場上的達官顯赫，或是用「有錢能使鬼推磨」的老方法，才是最合宜的推測吧？要之，就算工商業者有營業獨佔權的事實發生，那也不是因為他們有了一個「行」。

至於說宋代這種工商業組織的「行」即是淵源於唐代以前坊市制下具有自然營業獨佔權習慣的那種「行」（註49），在資料有限的情況下，這種提法其實只是史家一種經過心裁的推斷。宋代商業發展的繁盛程度久已受到近代史家的重視，在這種歷史背景下，去設想當日工商業組織已具有若干程度的營業獨佔權，似乎也不完全是一種完全不可能的推斷。畢竟，一種發諸既得利益者自利心態的自然習性是古今同然的，雖然現存的同業組織原是政府強迫他們組成的，但久而久之，無妨利用這組織來進行一種較個人獨佔更有力量之團體壟斷，在理論上，這本是一種可能的自然發展。然而，關鍵的問題在於：政府願不願意給他們法律形式的保障來鞏固他們的營業獨佔權？非法的營業獨佔權直到今日的社會亦是屢見不鮮，一種更具客觀形式的保障工商業者營業壟斷的社會結構背景到底有無存在的問題，這才是史家更該探索的。而在唐代以降的歷史發展上，中央集權式的大一統王朝是中國歷史的常態，「大一統」政治理念的寫照是「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士農工商四民既然皆是「王臣」，工商業者憑什麼要求有特殊權利？在這種優勢政治理念下，客觀形式的營業獨佔權是無法存在的。如果硬要以營業獨佔權來貫穿「坊市制」下與「行役制」下的工商業組織，不能說完全沒有存在的可能，只是這裡面的存在可能性恐怕很薄弱，就算有一些壟斷的情況發生，似乎也沒有什麼重大的歷史意義，因為營業獨佔權永遠是業者夢寐以求的最佳利益選擇，其宜古今一也。偶發性與不穩定性的營業壟斷權究竟有何歷史意義，實在令人懷疑。

然而這裡並不是主張說：宋代工商業組織內的組織驅力，完完全全都是來自政府的壓力。隨著工商業人口的增長，本行業業者的一些有異於其它行外人民的共同習慣與行為，在原先“行”組織對政府所負的一些共同義務之外，

也會逐漸地呈顯出來，這主要可以表現在各組織的共同參加若干迎神賽會式的宗教祈福活動，各行業穿戴的特殊服飾或是專用的度量衡工具上（註 50）。這些都可以視作是前述第二類型組織——驅力發諸業者自身式——的特徵開始露出端倪的一些證據。比起唐代以前「坊市制」下的工商業組織，第一類型組織——驅力來自政權式——的色彩開始有削減的跡象。這種發展自然是與宋代經濟發展的新高度以及工商業人口的增長有密切關連。

由宋元到明清，經濟發展的大趨勢仍是繼續往上昇的，第一類型與第二類型組織性格在工商業組織內的摩擦衝擊是可以想見的。然而，不該忘記的是；由宋代開始，中國在政治上的中央集權性格亦有日益顯著的發展，到了明清時代可謂是中國歷史上中央集權主義的高峯。在經濟日益發展下而逐漸成長茁壯的中國工商業者，他們面對的政治勢力不僅龐大（雖然並不一定很精密），而且更是一種幾近防範他們的政治勢力。所以對於中國的工商業者來說，「儘管他們的經濟地位和物質生活都遠比一般農民為優越，但是他們的社會地位和政治地位卻一直是很低的，他們不僅在道德上遭受輕蔑，而且在政治上和法律上都遭受歧視（註 51）」。

儘管在宋元以至明清的歷史發展中，工商業者的社會地位已有相當程度的改善，但是所謂的「雕巧之民」（指工業人口）與「心計之民」（指商業人口）的封號卻依然是有一定影響力的社會輿論模式。所以儘管經濟持續發展、工商業人口不斷增加，他們的經濟力量究竟如何體現在他們的組織模式上，這是下文探討的主要問題。

（二）驅力發諸工商業者自身的工商業組織

這裡用「明清時代」這做指涉的時間，不過是個圖方便用法，精確些來說，新型工商業組織的抬頭應以十六世紀定做發生的契機與起點。西元 1368 年，朱元璋正式建立了明朝，其後並選定了南京做為明帝國的首都。朱元璋有他自己治國的一套理想圖景，洪武十九年（1386 年）他下令全國各地說：

令各處民，凡成丁者務各守本業，出入鄰里，必欲互知。其有游民及稱商賈，雖有「引」，若錢不盈萬文，鈔不及十貫，俱送所在官司還發此外（註 52）。

除了具有相當資本額的販運商人，可以發給他們相當於通行證件的「路引」之外，一般民衆都得待在固定的居住範圍以內，沒有「路引」的旅行者被查截到的話，不是押還原居住地，便是「遷發化外」。為了維持已有的社會經濟分工的基本生活要求，他將全國民衆分為民、軍、匠、灶四「籍」的四種主要職業。一旦被編入某籍，子孫當中便至少要有一名成年男子世代做此職業。洪武十四年（1381 年）下令推行「里甲制度」朱元璋欲將全國人民

依家庭為單位，每一百一十戶編成一里，每里下再分為十甲，他這項構想的立意是：

諭戶部編民百戶為里。婚姻、死喪、疾病患難，里中富者助財，貧者助力。春秋耕獲，通力合作，以致民睦（註 53）。

在這種政治力超強的環境下，工商業組織性格中的政府驅力性較宋代還要更強，大概仍脫不開歷史上原有「行役制度」的範圍。甚至在南京城還一度出現了唐代以前的坊市制度。只是，一旦這種有超強意志去控制人民與社會的政治統治者謝世之後，民間社會經濟勢力在安定的環境下日益生息茁長，一些政治管制命令色彩濃厚的組織形式便不得不鬆動、崩解，里甲制、坊市制、匠籍制、路引制，一一都無法繼續保持原制的運作了。茲引兩條明代人對坊市制與匠籍制的明代後期「殘跡」的描述為例以說明之：

蓋國初建立街巷，百工貨物，買賣各有區肆。今沿舊名而居者，僅此數處。其宅名在而實亡，如織錦坊、氈匠坊等，皆空名，無復有居肆與貿易者矣（註 54）。

班匠之制，一以開國之初所定為額，閱數百載後，其子孫或耕、或商、或讀、或吏，不復知有先世之業，而猶使之供班，或令折銀，徒為無窮之累。若彼操技術以食於民者，曾不供一王之役，此政之大不平者也（註 55）。

南京的坊市制下的工商諸肆，已經是「無復有居肆與貿易者」，據十六世紀當時人的記載，南京最發達的市場已經轉到城外上新河、龍江關兩地去了（註 56）。這是政治力企圖操縱經濟力的無奈無力處。而束縛手工業工人的匠籍制度亦逐漸變形，成化年間（1465～1487 年）後期，匠籍人物已可出「班匠銀」交予政府，不用親赴政府的力差，到了更晚些，甚至許多原先列名匠籍的人物，其後代子孫早已無人從事手工業了，但是政府名冊上仍要列上一戶匠籍，硬要他們應役或交錢。這又是政府行政跟不上社會經濟變遷的顯預處，徒成擾民之疵政而已。

十六世紀之後，中國的商品經濟已經開始邁入了另一個歷史的新高峯，由農民人口分出的新工商人口不斷在成長中，工商人口數目的激增，不斷為社會結構形成新的衝力，一種新的工商組織開始以同鄉會的形式產生，這便是「會館」。會館的誕生，標誌著一種新的社團組織型式的出現。

雖然在永樂年間（1403～1424 年）便已在北京出現了「蕪湖會館」的名稱，但這只是一種同鄉在京官員的聯誼休憩場所而已。在「會館」的初期發展史上，會館尚未做為工商業組織的基地，它主要是供同鄉貫的士子入京或入省城參加科舉考試時暫住之用的「試館」，或者便是官

官人物休閒的俱樂部，更或者是學者講學讀書的「講會」所在（註 57）。但是，逐漸逐漸地，許多會館終於在工商業者勢力的滲入下而改頭換面，成爲一種新型的工商業組織，甚至在經濟發達的城鎮裡，絕大多數的會館便是完全由工商業者合力出資創建而成。此下直到清代前期，以同鄉關係爲基礎的「會館」新型工商業組織又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同鄉關係已不再是工商業組織的基礎，在工商業組織性格上，同行的「共同經濟利益促成了超地緣的業緣結合」（註 58），這種更新型的工商業組織，有的叫做「公所」，有的仍叫做「會館」（註 59）。

無論是「會館」還是「公所」，這類工商業組織當然都算是第二類型組織性格很強的社團組織。然而要特別強調的是，這種新型工商業組織的形成，絕非是一種由彼到此的突變，即使到清代前期，第一類型工商業組織型態的「行役制度」仍未完全消除，仍然會有強加在工商業者身上的例子。由明代後期到清代前期，工商業者「當行」的行役制度，始終是政府可以用來徵召工商業者服役聽差的組織，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一份戶部官員對於蘇州巡撫一封奏摺的評議文字上寫著：

江蘇省年額辦解物料甚多，內惟高錫、黃蠟係委員自行辦解；紅黃熟銅、銀、硃、桐油、明礬、燈草、胭脂、紅土、白蠟、烏梅等項，查係各行戶領價承辦，……，請將高錫、黃蠟二項悉照前項物料，一體由行戶領銀辦妥，……。但……恐鋪頭、行總或恃此款壓商，抑勒科派；不肖官吏或因此短發價值，減剋平色，……則弊端仍恐不能盡絕（註 60）。

文字裡面所稱的「鋪頭」、「行總」，實在與宋代行役制下的「行頭」、「行老」無異。這些人物不僅不常照顧他的工商同業，甚至還要藉本行業替政府「當行」的時候，趁機狐假虎威、上下其手地「欺壓散商、抑勒刻派」。再加上不肖官吏的通串作弊，原先中央政府三令五申的「查對市價」以及「準時價買進」的命令只有成爲公開的謊言。經過「行頭」、「行總」與地方官吏的贓分價款，承辦「行戶」只有抱怨自己的不幸被選上，自認倒楣之外，只好祈禱下次別再輪到自己「當行」了。這就是宋代以下中國行役制度的箇中實況，直至清代也可能還會在某時某地爲某些官員所強制編組與利用。

除了行役制度外，有些具有高度「警覺心」的官員，有時還會利用「保甲制度」來組織某些人數衆多的手工業者。據聞鈞天的研究，中國歷代政權應用保甲制度的主旨如下：「或重於教，或重於刑，或重於兵役，或重於捕盜，或重於戶口（之稽查），或重於課賦（之徵收），或重於訐奸，或重於務農，綜其目的之所歸宿，要皆在於謀安定社會之一端（註 61）」。

康熙年間（1662~1722 年），當蘇州城外近郊的棉布業踴布工人聚有一萬人左右

時，蘇州城地方官下令這些踴匠「五人連環互保，取結冊報。一人犯事，四人同罪，日則做工，夜則關閉在坊」。所以將他們編入保甲的原故，則著眼在於防範那些「拐布盜逃、賭博、行奸、鬥毆、聚衆插盟、停工科斂、開闢花鼓、糾衆不法」的危險人物（註 62）。除了有一項替布坊老板防止損失的目的是較特別的之外，其餘仍都不脫「安定社會」的目的。

明清時代蘇州城近郊的會館、公所這類新形態工商業組織的數目有多少？根據 1950 年代江蘇省博物館人員的實地調查，計有 40 所會館以及 122 所公所。呂作燮則繼續深入地去做實地調查與比對文獻的工作，經過他調查整理的結果，明清時代蘇州城至少存在過 50 所會館以及 142 所公所。而這還仍是個不完全的數字，呂先生認爲實際的數目恐怕還要更多（註 63）。不過這裡面還得再扣掉兩所不屬工商業組織性質的會館：由八旗官員所建的「八旗奉直會館」，以及由湘軍官員所建的「湖南會館」。如果以道光年間（1821~1850 年）爲下限，到此爲止，蘇州城的工商業組織的「會館」計有 36 所，「公所」則計有 42 所（另有 2 所會館及 60 所公所因爲年代不明，未列入分析），分別佔現知蘇州工商業組織會館與公所總數的 72% 與 29.5%。從這兩個數字看來，「會館」的集中分布年代似乎要比「公所」來得早。而由現今所知最早的會館建於明代萬曆年間（1573~1620 年），最早的公所則建於康熙十年（1671 年）文獻實情來看，似乎也可論斷：以做爲蘇州工商業組織名稱的「會館」與「公所」二者來說，後者的名稱是較晚出現的。但是在蘇州城鄰縣的常熟縣，則有安徽商人在明末建立的「梅園公所」（註 64），這似乎是一條反證。

如果一定要從名稱上來分辨「會館」與「公所」的差別的話，除了由興起年代來看之外，當然也還可以由組織成員的職業、鄉貫等角度來做分疏，此處暫置不論。另外，當時蘇州的這型工商業組織並不是只有「會館」與「公所」這兩個名稱而已，另外還有「公局」（「麗澤公局」）、「會」（「性安會」）、「局」（「性善局」）、「公堂」（「永和公堂」）、「公墅」（「毗陵公墅」）與「幫」（「香山幫」）（註 65）等等名稱。但是，當日蘇州工商業組織則的確大多數用的是「會館」與「公所」這兩個名稱。

事實上，無論是會館還是公所，這兩個名稱在當時都並非是工商業組織的專稱。「會館」基本上是種同鄉會的組織，是一種身處外地的同鄉之間互相照顧扶持的組織，扶持照顧的對象不一定只是工商業者。而「公所」的指涉對象則可能比會館更廣，凡是做爲辦理「公事」的場所，都可用這個名詞。而所謂的「公事」，究竟包含哪些範疇？它可能是指與官府有關的事務，也可能是指攸關許多

民衆權益的共同事務。要而言之，「公所」是個與處理個人私事相對舉的概念。試舉清末光緒年間（1875~1908年）的一種「待質公所」為例，一封當時官員的奏摺上說：「近年各州縣多設待質公所，一切干連人證及輕罪人犯，悉拘押此中」（註66），這是一種類似非純粹官方性的拘留所，它也被稱做是「公所」。要之，「公所」指涉的就是一種不是屬於處理私人事務的辦事處。

然而，無論是會館還是公所，在當時的蘇州城都得到了一種特殊傾向、特殊性質的發展，這便是：它們都成為當地工商業者借以創立新型組織的一種軀殼。明清時代的蘇州工商業者，當他們的人數愈聚愈多，許多共同的利益焦點已經為他們創立共同組織奠定了基礎，此時，如何突破社會上對他們的組織行為所做的一切有形或無形的桎梏，便成爲一個新需要與新課題。對於既有的行役組織當然是棄之唯恐不快、避之惟恐不急的，於是，當時已有的那種以「聯鄉語，叙鄉情」爲宗旨，以「迎神麻」，「襄義舉」爲活動內容的「會館」，便成爲他們首先滲入的軀殼。這種新形態工商組織首先發生在客居蘇州城的外來商人與手工業者之中；其後，無論是「客籍」還是本地蘇州籍的工商業者，則又在「會館」之外，找到了「公所」這項名稱，藉以「合理化」他們的這種組織行為。

「君子羣而不黨」（《論語》〈衛靈公〉篇），這話的原意當然是著重在個人的道德操守上，強調讀書人應有不「枉道從人」的清操。不過落實到現實政治時，「不黨」便成了帝王在政術上用來防微杜漸的藉口，而防止地方上不明勢力的結合，也成了地方官責無旁貸的職責，甚至更或成爲他們習慣成自然式的一項本能反應。新型工商業組織如何在這張羅網上尋得空隙做穿透，這已經是一項考驗。同時，新形態工商業組織還得在政府管制市場價格的傳統上尋穿透。明清法律上都有禁止「把持行市」的條文（註67），禁止「把持」便是禁止壟斷的意思，這是中國經濟思想裏「均」的一個強韌傳統的反映。工商業者想在既有的「行」組織之外另創新組織，如果不設法「巧立名目」的話，很容易便會給地方官「把持行市」的聯想。這些都是當時工商業者試圖另創新形態組織時所必須面對的難題。

於是，當時工商業者最常用來合理化他們的組織動機的理由，便是：爲同鄉中「貧苦孤獨、病殘無依者」辦理「生養死葬」等善舉，以及共同祭祀家鄉神祇或是該行的祖師爺。這兩項照顧同鄉以及共同祀神的理由都是地方官府很難拒絕的，因爲它們都符合當日最流行的社會倫理規範。甚至還有一些更妙的理由也出現了，如乾隆十七年（1752年）金華會館向官府呈請立案要求保護時，他們除了書寫上聯絡同鄉感情的理由外，更說希望能藉此會館的設立，用同鄉的親情力量，以幫助他們自己能夠「脫近

市之習，敦本里之淳」（註68），「原來這種工商業組織竟還負有移轉商人好利習性的功能」——地方官員看完陳請書後如果是想的話，則不是更豈有不准他們成立的道理了嗎？

總之，會館與公所這兩個名稱，在當時都是帶有替社會服務以及做善事味道的好字眼，工商業者借用這種名稱來「掩護」自己的組織行為，這是一種聰明的「投機」選擇。借用此名稱，他們便可以堂而皇之地擁有一個號稱是服務同鄉、服務同業，甚至服務當地社會一般住民的正式組織，一種代表工商業者力量的新型社團組織於焉誕生。當然，在做善事之外，偶而也可以「越界式」地協商一些共同的經營規則，或是團結起來聯名向高級官員投訴，如果有地方惡霸或是官員勒索他們的話。不過，地方官員仍然是當地的「法律解釋者與執行者」，工商業者的越界行為也是要冒被政府法律制裁的危險，畢竟，工商業者的營業獨佔權仍不是法律與社會輿論所能容忍的。例如遲至光緒21年（1895年），當「梳妝公所」想要禁止其他業者侵入此業時，地方官給他們的答覆是：「把持行市，律有專條（懲處）。若欲強分疆界，壟斷居奇，萬難准行」（註69）；而「把持行市，攸干例禁。」（註70）的宣示，更是屢出官方之口。當然，法條是死的，詮釋它的仍是官僚、師爺和書吏，禁止壟斷市場的條文不見得防得住想穿透禁令的工商業者。只是該強調是，當時社會的流行價值和這種法條的精神是密切相關的，那是一種反映均平思想的意識型態力量，因而此法條便有它發揮禁止壟斷的深厚能量。所以即使工商業者有了「會館」與「公所」的正式組織，他們在營業獨佔權上也始終是意願強過實效的。

如果這樣一種對於「會館」、「公所」名稱原義轉化爲工商業組織借用名稱所做的推測是可靠的，則再進一步去探求二者在本質上的區分，這也是一種繼續自「同中求異」的深一層探索，值得去做。呂作燮以爲「會館」與「公所」是各具特點的二種組織，他認爲會館的特點有三項：地域的特點、外來的特點以及幫派的特點；公所的特點亦有三項：行業的特點、商業的特點以及聯合比較嚴密的特點（註71）。不過這仍只是個大致區分的原則，在公所中具有地域特點的例子也不少，在會館中不失商業性質的例子也很多。實際上，二者仍是不容易劃清分際的。如果由工商業者「策略性」地採用會館、公所這兩個名稱的觀點來看，對這個問題應更能有釐清的幫助。因爲，畢竟這兩項名稱本來就不是，而且一直也不是工商業組織的專稱，它們不過是工商業者爲求成立新組織的順利無礙，而舊瓶裝新酒式的一種策略。也許可以替這兩瓶「新酒」找到一項不同的差異滋味，那便是：不會有純由本地工商業者所組成的「會館」，這是可以肯定存在於二者間的一

項差別特質。

這種新形態會館、公所組織與傳統的行役制有哪些主要的差別呢？它作為第二類型工商組織特色的基礎何在？前面已經論述過，一開始，會館與公所的創立便完全是由工商業者提出申請，要求成立的一種自發性組織，這和宋代以來由政府主動編組工商業者的行役制度迥不相侔，這是從發生形成的角度來看二者的差異，同時這也是本文所指的第二類型——驅力發諸業者自身式——的明確證據。而由會館與公所的實際功能來看，這種新型的工商業組織至少有五項主要功能：(1)它們幾乎都把辦理善舉，對同業實施救濟以及妥善安排同業的生養死葬等活動作為頭等大事。(2)它們成為同業間共同集議營運貿易事項的場所，運用集體力量在商場上求取競爭上的勝利。(3)它們加強了同鄉或同行業之間的團結力量，可以同地方上的惡勢力作周旋與抗衡。(4)它們提供了一些同鄉或同業住宿或貯貨的基本設施，這對外來客商特別有助益。(5)在劃一市場商品價格，使用共同標準的度量衡器具以及市場的公平交易上，它們也起了若干程度的作用（註 72）。這種種功能都不是宋代以降行役制度下工商組織所能比擬的。有學者舉《夢梁錄》卷十八「恤老濟貧」的一條資料，論證明清時代具有救濟同鄉功能的工商業組織應早在南宋便已存在（註 73），說服力似乎略嫌薄弱。總之，這種工商業者以同鄉、同業辦理善舉來展現他們經濟實力的歷史運動，是十六世紀以後中國歷史上的一項特殊現象。在這個歷史運動的過程中，一種有異於傳統的工商業組織型式開始茁長壯大，這是當日中國社會裡一股新興的社會勢力。劉廣京曾使用過「近世中國在制度上的一項創新」一句話，此正也點出了這種新型工商組織的歷史意義（註 74）。

(三)與歐洲基爾特組織的粗略比較

至於中國工商業組織與歐洲中世紀「基爾特」（Guild）的異同問題，這在中國工商業組織的研究史上是一項延續了很久的議題。在學者的研究著作中，多半是以「行會」這個名稱來指涉中國歷史上的工商業組織。其中研究的一支主流，便是藉著不斷地將中國「行會」與歐洲「基爾特」做各個層面的類比，由這對比當中，再來彰顯中國行會究竟與歐洲基爾特有何相同點。

韋伯（Max Weber）給基爾特特下的定義是：「一種按照職業種類而專門化的手工業組織，它的職務有兩方面，即：對內要求勞動之規制；對外要求獨佔」（註 75）。主張中國的「行會」與歐洲基爾特完全無異的學者所持的基本策略，即在於試圖證明中國工商業組織對內部成員的控制力以及對外排斥新加入業者的營業獨佔性上是強有力的。

主張宋代工商業組織即與基爾特無異的論調，多本只是一種想當然耳的推測，由於資料有限，所以其證據非常

薄弱。爭論的對象主要是在明代晚期以後的工商業組織上，這引起了許多學者的熱烈討論。贊成與反對的雙方，他們爭辯的一個主要源頭，便在於現今存留的許多清代工商業組織的「行規」的性質上。而從這些行規的字面內容來看，當時中國的工商業組織的確頗符合上述韋伯的定義。茲引道光 24 年（1844 年）蘇州「小木作公所」的一份行規為例：

今……公議將各項條規刻碑為據：

- 一、議同業花甲以外開張，行規（錢）以免。
- 一、議眾店友因未（悉）行規大事，仍開公所公議。
- 一、議倘有私事，毋許開公所。如有私開，議罰。
- 一、議外行開張吾業，先交行規錢四兩八錢。
- 一、議外來伙友開張，先交行規錢四兩八錢。
- 一、議本城（學徒）出師開張，先交行規錢二兩八錢。
- 一、議要（收）帶本地之徒，先交行規錢五兩。
- 一、議倘有不交行規（錢）私開，照規加倍。
- 一、議新開作戶，要領行單為據。
- 一、議此公入與公所，款神祝獻公用。

同行司事告白（註 76）。

通觀這十條行規，共同擬訂這些條文的工商業者，他們意圖壟斷營業權；對內限制學徒昇為店主，並限制店主招收學徒的人數；對外則限制組織以外的人參加本業，種種害怕自由競爭，試圖採取聯合把持既得利權的精神是相當明顯的。也許可以這麼說：中國這種會館、公所的新型工商業組織內的成員，他們害怕競爭，擔心競爭會影響自身基本生計的「基爾特心態」，是與歐洲基爾特成員無有二致的。現在，問題就在於：如果有人硬是不遵守這些行規，除了規文所說的「倘有不交行規（錢）私開（者），照規加倍」這種罰錢的手段外，工商組織究竟還能有沒有什麼有效的殺手鐮？這是一個疑問，暫且擱下。同樣的情況如果發生在歐洲的基爾特時又如何呢？歐洲的基爾特組織產生在一種特殊的歷史背景下，那便是歐洲中古時代的「基爾特城市」，在這種擁有完全自治權或是領有特許狀的城市裡，城市有它自己獨立的法律與法庭，並有某種程度的自治式的行政組織，而在城市裡則有一種可以參與城市行政官員選舉的特權人物，他們叫做「市民」（Burger）（註 77）。而基爾特便是這類城市的一個主要組成團體，基爾特成員基本上便是享有特權的「市民」的一份子。在這種特殊的歷史時空下，所以，有的歐洲基爾特工商組織竟然還設置有「工業警察」（Gewerbepolizei）與「工業法庭」（Gewerbegericht）（註 78），專門負責處理違犯基爾特行規的案件。明清時代的會館公所成員們，如果聽到了同是幹工商業這一行的歐洲基爾特同業竟還有專門維護自身經濟特權的「工業警察」或「工業法庭」，恐怕會相當相當吃驚而難以想像的。在這麼懸殊

的時空背景下，硬持會館、公所與歐洲基爾特完全無異的論調，實在很難令人信服。這種中西城市性質的異調，也正是傅築夫在研究中國工商業組織的性質與影響時所不斷強調的，所以他的主張是：「中國古代工商業者的組織，其產生根源和基本性質，都與歐洲中世紀的基爾特不同，因而它在國民經濟中所起的作用和所產生的影響，亦完全不同」（註79），這是很中肯的看法。

然而，是否會館與公所在營業上便是完全無力的呢？那也不盡然，主要的癥結還在於地方官員的態度上。這裡可舉個實例來說明，雖然是光緒24年（1898年）的情況，但應該不影響它對此問題的解釋品質：這一年，蘇州城內有一批從事與絲織業相關工業的手工匠人到蘇州知府處申告，聲稱有另一幫工匠侵犯了他們的買賣，和他們搶做相同的生意，他們的呈辭狀紙是這麼寫的：「（彼幫）紊亂成規，有意侵奪，身等靠此（業）養家糊口，別無生計，以己之心，度人之心，情何以堪？若不環求示禁，恐羣起效尤，占無底止，則身等情同絕命。為此情迫，環求伏乞電察下情，俯准……出示諭禁，俾得各安生業」。蘇州知府在批文上，則首先考慮到這羣目前自稱即將「情同絕命」的業者的要求究竟是「果否向章如是，抑係意在把持」？考慮的結果，該官員確定了「數十年來，向章如此，並無意把持」，所以便答應了原告的要求，判定被告確是如同原告所聲稱的「獲有奪業實據」，因而下令「自示之後，務須各歸各業，不得任意攙奪」，否則便依法懲處（註80）。因為從前的慣例如此，所以便不算是把持行市，這當然只是這位官員自由心證下的法理根據而已。這樣的法理，相信不會是當時所有的官員能一致無疑的。無論如何，在這個案件裡，業者的營業獨佔權是被當時政府默許的。只是，要注意的是，工商業者營業獨佔權的保障，其根本的力量並不是來自工商業組織的行規，而是官員在做下裁量——究竟是「把持」還是被「奪業」——的自由心證之後而產生的。更要注意的是，在這件案例裡，原告狀辭中所主要訴求的是：「身等情同絕命」、「身等靠此養家糊口，別無生計，以己之心度人之心，情何以堪？」，工商業組織的行規並非是主要的訴求對象。這大概就是中國工商業組織在加倍罰鍰的口頭警告之外，所能擁有的維持營業獨佔權的殺手鐮吧？

四、結語

綜合以上的討論，可以在此簡單地說明本文立論的主旨：明清時代，特別是自十六世紀以後，蘇州城的傳統工商業組織，已由宋代以下的「行役制」為主體的類型轉到明清時代以「會館、公所制」為主體的類型。如果用組織驅力的性質來作分類，可以說：蘇州工商業組織已由以

「驅力來自政權式」組織為主體的類型，過渡到以「驅力發諸業者自身式」組織為主體的類型。這種過渡與轉化，可以稱之為「工商業組織的變革」。

這種變革不止發生在蘇州城，在明清時代其它市場經濟較發達的城鎮裏也都有類似的發展。而這種變革的具體表現，和蘇州城一樣，便是城鎮中「會館公所制」工商業組織的興起與增長。

在傳統社會結構的既成勢力下，這類新型工商業組織採取了策略的突破手法，借用當時現成的「會館」與「公所」這類為鄉親謀福利以及為公眾事項謀服務的組織名稱，獲得了官府與社會輿論的認可，順利地與既有的社會結構接上樑，替傳統的社會結構注入了新因素。這是在近代中國步向「西化」或「蘇聯化」的不歸路之前，屬於中國自身的（相對說來）一項變革。

也正由於明清時代工商業者這種借用「會館」「公所」訂定組織名稱的策略性手法，一開始便使得這樣新型工商組織具有互助與福利性的濃厚功能，相形之下，它們的營業壟斷權色彩便不顯著。更加上傳統「均平」的經濟「意理」（ideology）以及其衍生的一套禁止「把持」的法律系統，新型工商業組織在營業獨佔權上，便始終很難有合法化的有效發展。然而，明清時代蘇州城會館、公所組織的新發展情勢，卻強烈表現在辦理工商業者同業間的種種生養死葬的福利性事務上，這已是迥異於宋代以降傳統「行役制」下工商業組織性格的新興歷史現象，傳統行役制的殘餘色彩幾乎很難再在新的工商業會館公所組織上看到。這一方面反映了中國自十六世紀以來商品經濟發達與工商業人口增多的長期趨勢，更具體說明了傳統工商業組織形態的變革，以及中國社會結構內新生力量的誕生。

後記

- 1 拙文承業師徐泓教授斧正，並承夏鑄九教授等審查委員多所匡正，謹誌謝忱。黃秀顏學妹並指教了《江南經略》一書的史料，一併誌謝。本文所受幫助很多，在感謝之餘，若本文有任何錯失，當然是筆者自己才思不敏所致，特此敬申。
- 2 本論文寫作期間承「至友文教基金會」獎助，謹此致謝。

註釋：

- 註1：顧公燮，《消夏閑記摘抄》（台北商務，影印涵芬樓秘笈本，1967年）葉27上。
- 註2：王家範，《明清蘇州城市經濟功能研討——紀念蘇州建城兩千五百周年》，《華東師大學報》1986：5

- (1986, 10) 頁 27。
- 註3：陸楫，《兼葑堂雜著摘抄》（台北新文豐，叢書集成新編，冊 88，1985 年），頁 149。
- 註4：梁庚堯，〈宋元時代的蘇州〉，《文史哲學報》31 期（1982, 12）頁 2。
- 註5：范成大，《吳郡志》（台北成文，中國地方志叢書，華中地方，1967 年），卷 29-30，頁 861-931。
- 註6：張岱，《陶庵夢憶》（台北版，漢京公司，1984 年），頁 9。
- 註7：《雍正硃批諭旨》（台北文海，1965 年）冊九，頁 5185。
- 註8：傅崇蘭，《中國運河城市發展史》（四川人民，1986 年）頁 97，頁 52。
- 註9：《中國歷史自然地理》（台北版，明文書局，1985 年）頁 321-323。
- 註10：吳承明，《中國資本主義與國內市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85 年）頁 223-225。
- 註11：《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下文簡稱《蘇州碑刻》）（江蘇人民，1981 年）頁 331。
- 註12：上引書，頁 364-365。
- 註13：鄭若曾，《江南經略》（台北商務，四庫珍本二集，1971 年）冊 179，葉 60 上。
- 註14：《雍正硃批諭旨》，冊 8，頁 4514。
- 註15：《蘇州碑刻》，頁 19。
- 註16：傅崇蘭，前引書，頁 220。
- 註17：沈寓，〈治蘇〉，《清朝經世文編》（台北世界，1964 年）卷 23，葉 22 上。
- 註18：顧公燮，前引書，卷中，葉 13 上。
- 註19：萬曆《長洲縣志》（台北漢學中心影本），卷 10。
- 註20：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鎮之數量分析〉，《思與言》16：2（1987）頁 33。
- 註21：樊樹志，〈明代江南市鎮研究〉，《明史研究論叢》二集（1983）頁 138-139。
- 註22：上引文，頁 145。
- 註23：鄭若曾，前引書，葉 60 上。
- 註24：費孝通，〈鄉村、市鎮、都會〉，氏著《鄉土重建》（未具出版資料）頁 19。
- 註25：傅衣凌，〈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經濟分析〉，《明清資本主義萌芽研究論文集》（上海人民，1981 年）頁 306。
- 註26：劉石吉，《清代江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市鎮的興起》（台大史研所 1974 年碩士論文），頁 109。
- 註27：洪煥椿，〈明清蘇州地區資本主義萌芽初步考察〉，《明清資本主義萌芽研究論文集》，頁 402。
- 註28：《雍正硃批諭旨》冊 8，頁 4515。
- 註29：《大明會典》（台北東南書報社，萬歷年間刊影本，1963 年）卷 35，頁 659。
- 註30：嘉靖《江陰縣志》（台北新文豐，天一閣明代方志選刊，1985 年）卷 5，頁 76。
- 註31：黃六鴻，《福惠全書》（日本小畑行蘭訓譯本），卷 8，葉 15 下。
- 註32：黃宗羲，《明夷待訪錄》（台北中華，四部備要本，1980 年）葉 34 下。
- 註33：王源，《平書》，今以李據《平書訂》的面貌行世。所引見《平書訂》（台北新文豐，叢書集成新編冊 27，1985 年）頁 399。
- 註34：張笠雲，《組織社會學》（台北三民，1986 年）頁 37。
- 註35：《元河南志》，收於楊家駱主編之「大陸各省文獻叢刊」一集六冊，顏白《三輔黃圖，唐兩京城坊考》（台北世界，1984 年）未具總頁碼，直見該書卷 1，葉 10 下。
- 註36：賀業鉅，〈關於我國古代城市規劃體系之形成及其傳統發展若干問題〉，氏著《中國古代城市規劃史論叢》（北京中國建築工業，1986 年）頁 9-10。
- 註37：參見陶希聖，〈唐代管理「市」的法令〉，《食貨半月刊》4：8（1936, 9）頁 2-3。
- 註38：楊銜之原著，楊勇校，《洛陽伽藍記校箋》（台北正文，1982 年）卷 4「法雲寺」條，頁 176-178。
- 註39：加藤繁作，吳杰譯，〈論唐宋時代商業組織「行」並及清代的會館〉，氏著《中國經濟史考證》卷一（台北版，華世出版社，1981 年）頁 378。
- 註40：賀業鉅，〈唐宋市坊規劃制度演變探討〉，氏著前引書，頁 207-208。
- 註41：耐得翁，《都城紀勝》「諸行」條，見《西湖老人繁勝錄三種》（台北文海，光緒四年刊影本，1981 年）頁 63。
- 註42：吳自牧，《夢梁錄》（台北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1978 年）21 編，2 冊卷 13「團行」條，頁 1080。
- 註43：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台北版，漢京，1984 年）卷 3，頁 115。
- 註44：可見《夢梁錄》卷 19「願覓人力」條，頁 1168。
- 註45：王夫之，《鑿夢》（台北世界，1977 年）頁 38。
- 註46：加藤繁，前引文，頁 395-397，引句見頁 397。
- 註47：傅築夫，〈中國工商業者的「行」及其特點〉，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北京新華，1985 年），頁 389。引句擅將原文的「封建」改做「王朝」，是希望能減少些價值判斷的色彩。
- 註48：引句借自《文獻通考》（台北商務，1987 年）卷

12, 頁 127。

註49: 加藤繁, 前引文, 頁 395, 頁 404。

註50: 傅築夫, 前引文, 頁 430-433。

註51: 傅築夫, 〈中國古代城市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和作用〉, 氏著前引書, 頁 362。

註52: 《大明會典》卷 19, 頁 350。

註53: 《明史》(台北版, 鼎文, 1982年)卷 3, 頁 52。

註54: 顧起元, 《客座贅語》(台北新文豐, 叢書集成新編冊 88, 1985年)卷 1「市井」條, 頁 35-36。

註55: 《噩夢》頁 35-36。

註56: 《客座贅語》1/440。而有關明初朱元璋規劃南京城的詳細內容, 可參考徐泓, 〈明初南京的都市規劃與人口變遷〉, 《食貨復刊》10: 3 (1980, 6), 頁 12-46。

註57: 何柄棣, 《中國會館史論》(台北學生, 1966年)頁 13-15。

註58: 同上書, 頁 114。

註59: 二者的比較問題, 下文將續做分析。

註60: 光緒《蘇州府志》(台北文成, 華中地方 5, 1967年)卷 19, 頁 482-482。

註61: 聞鈞天, 《中國保甲制度》(上海商務, 1935年)〈自序〉。

註62: 《蘇州碑刻》, 頁 69。

註63: 呂作燮, 〈明清時期蘇州的會館和公所〉, 《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4: 2 (1984) 頁 10-21。

註64: 《蘇州碑刻》, 頁 349。

註65: 同上書, 分見頁 164、頁 147、頁 148、頁 252、頁 250、頁 46。

註66: 〈禁止待質公所〉(光緒 21 年, 1895 年), 《刑部迭次通行章程》(台大法學院圖書館藏影本) 葉 43 上。

註67: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台北成文, 光緒 29 年刊影本, 1975 年)卷 15, 〈戶律〉「市廛, 把持行市」條, 頁 2209-2210; 《大明律集解附例》(台北學生, 1970 年), 10/3F-4 上, 頁 898-899。

註68: 《蘇州碑刻》, 頁 331。

註69: 同上書, 頁 139。

註70: 同上書, 頁 88。

註71: 呂作燮, 前引文, 頁 13-24。

註72: 以上五種主要功能, 採自洪煥椿, 前引文, 頁 419-421。其中文字已略微改動。

註73: 全漢昇, 《中國行會制度史》(台北食貨, 1986 年重印本, 是書初版於 1935 年) 頁 92-93。

註74: 劉廣京, 〈近世制度與商人〉, 收於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台北聯經, 1987 年) 書

〈後序〉中, 頁 (36)。

註75: 韋伯著, 鄭太朴譯, 《社會經濟史》(台北商務, 1985 年重印本) 頁 161-162。

註76: 《蘇州碑刻》, 頁 135。

註77: 韋伯, 前引書, 頁 334。

註78: 同上書, 頁 167。

註79: 傅築夫, 〈中國工商業者的「行」及其特點〉, 氏著前引書, 頁 387。

註80: 《蘇州碑刻》, 頁 46-47。